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楊朝欽

楊錦江

楊貴惠

共 同

代 理 人 鍾義律師

相 對 人 王佳松

王興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姓名「楊惠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貴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